**笔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公告**

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健康安全，根据当前疫情情况，现就笔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考生须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“蒙速办”APP或微信、支付宝等平台申领本人电子健康码。

 2．考生应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，启动体温监测，按照“一日一测，异常情况随时报”的疫情报告制度，如有异常情况，须及时报告电话:0471-3451021。

 3．考前14天内，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人员以及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但无发热（腋下37.3℃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（以下简称相关症状）的人员，须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，在测温正常并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可以正常参加考试。

 4．考前14天内，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人员以及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人员，须在我区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提供考前7日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测温正常并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可以正常参加考试。

 5．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人员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 6．对考前身体状况异常、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、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须本人提前报告电话:0471-3451021，经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，凡不具备参考条件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 7．做好自我防护。考试前，考生提前准备好口罩、手套、纸巾、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。赴考时如乘坐私家车、步行或骑自行车，可不戴口罩；如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 8．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须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 9．查验健康通行码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人员、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、符合自治区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人员，查验“考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”或“包含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”。

 10．考生、陪考人员及其他社会人员的车辆禁止进入学校考点，为避免交通拥堵、停车困难和人员聚集，请考生至少提前1个小时抵达考点。

 11．每场次考试前，考生排队进入考点时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或加盖健康通行码审核合格印章笔试准考证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。

 12．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放弃笔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为放弃笔试资格。

 13．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。

 14．考生须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，赴考途中做好自我防护。进入考场就座后，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 15．考生离场时，要按监考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注意保持人员间距。

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
2020年11月2日